

資料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多元卓越獎學金」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向「多元卓越獎學金」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增撥資源的建議。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於上月公佈的《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到，將增撥資源推動青年發展。有關預算案演詞如下：

“為了培養有視野、具創意、能領導、肯承擔的青年成為香港明日的接班人，我們近年積極提倡多元卓越文化，並持續增撥資源，推出各項青年發展措施。在二零一七／一八年度，我會向「多元卓越獎學金」注資二億元，支持在學術成績以外，例如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卓越表現的本地學生升讀學位課程，藉此宣揚和推動多元卓越文化。我並會增撥一億元，擴展「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鼓勵青年人放眼世界，拓闊視野。”

3. 正如財政預算案中的建議，我們打算擴展「多元卓越獎學金」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規模。有關詳情分別載列於下文第4至6段和第7至9段。

「多元卓越獎學金」

4. 為提倡多元卓越文化，並向社會帶出學業成績並非衡量青年人成就唯一標準的訊息，民政事務局於 2014 年推出一億元的「多元卓越獎學金」，資助大學每年錄取約 20 名在體育、藝術、社會服務等方面有突出成就的中學文憑試考生修讀學士課程。獎學金支付全數學位成本予大學，而獲獎學生毋須繳交學費。這些獎學金名額不屬於現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學額，即大學可在政府容許的超額收生名額內，錄取獎學金得主。
5. 選選獎學金候選人的工作由一個遴選委員會負責。委員會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均是在教育、體育、藝術和社會服務界有成就的社會人士。我們每年邀請全港中學提名校內具多元卓越才能的中六學生，並在遴選委員會進行面試後，揀選二十多名獎學金候選人。獲遴選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將交由相關大學考慮，如有需要，大學可安排候選人進一步面試，以評估他們是否適合修讀所選課程，並決定是否有條件取錄。在中學文憑試放榜後，大學會按照聯招程序的慣例，根據候選人的中學文憑試成績，決定是否取錄有關獎學金候選人。如有關候選人的文憑試成績符合取錄條件，便可獲取獎學金，入讀所選修的學位課程。
6. 獎學金已推行到第三屆，各方反應良好，為本地文憑試考生開闢了一個新途徑，透過學術以外的成就入讀大學。因應財政預算案增撥的二億元，我們計劃由 2018/19 大學學年起把獎學金名額由每年 20 個倍增至 40 個，讓更多青年人受惠，以進一步推廣多元卓越文化。民政事務局於 2014 年獲撥款一億元本來可以資助五屆獎學金得主，而在獲額外注資兩億元和倍增每年獎學金名額後，我們預計整個獎學金計劃可資助八屆獎學金得主修讀學位課程。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7. 現時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由民政事務局和青年事務委員會合辦，目的是為 18 至 24 歲的青年人提供到海外交流的機會，讓香港青年可與外地青年作深度交流，並擴闊

國際視野。計劃的參加者由所屬的學校、大學、相關政府部門、制服團體和非政府機構提名，再經由青年事務委員會成員組成的甄選委員會選拔。獲選的青年有機會到愛爾蘭、新加坡、日本、波蘭和澳洲等地進行交流和考察。民政事務局負責與海外合作夥伴洽商計劃的行程和細節安排。本年度約有 110 名香港和外地青年參加此計劃。

8. 為了增加受惠青年的人數，讓青年人有更多機會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我們計劃除了繼續推行現有計劃外，動用額外增撥的一億元擴展現有「國際青年交流計劃」，以擴大青年國際交流的規模。我們將以新增撥款，推出新的資助計劃，資助民間團體舉辦青年海外交流活動，以提供更多國際交流機會。預計 2017 年受惠於由民政事務局撥款支持的國際青年交流項目的青年人可達 400 人。

9. 註冊非牟利機構、法定團體或慈善團體可申請資助舉辦以本地青年人為對象的國際交流活動。資助計劃以資金配對的形式進行，而政府提供的配對撥款與申請機構投入款額的上限比例為 2：1。民政事務局會詳細審議每項申請，評估機構的質素和確保申請項目符合資助計劃的目的、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要求。此外，獲資助機構須按資助計劃的守則和指引籌備活動，並須在項目完成後提交詳細報告，列載財務匯報及活動記錄等資料，供民政事務局審閱。

財政影響

10. 擴展「多元卓越獎學金」規模，涉及一筆二億元的非經常撥款。至於擴展獎學金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將民政事務局現有資源應付，並不涉及額外撥款。

11. 預計「多元卓越獎學金」的資金流如下(包括 2014 年獲撥款的一億元)：

<u>2014 年</u> <u>至 2015-16</u> <u>累計支出</u> (<u>\$'000</u>)	<u>2016-17</u> (<u>\$'000</u>)	<u>2017-18</u> (<u>\$'000</u>)	<u>2018-19</u> (<u>\$'000</u>)	<u>2019-20</u> (<u>\$'000</u>)	<u>2020-21</u> (<u>\$'000</u>)	<u>2021-22</u> <u>及之後</u> (<u>\$'000</u>)	<u>總計</u> (<u>\$'000</u>)
4,301	8,523	15,000	25,000	30,000	35,000	182,176	300,000

12. 擴展「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涉及一筆一億元的非經常撥款。至於推行計劃及相關行政引致的額外工作量，將由民政事務局現有資源應付，並不涉及額外撥款。

13. 預計擴展「國際青年交流計劃」的資金流如下：

<u>2017-18</u> (<u>\$'000</u>)	<u>2018-19</u> (<u>\$'000</u>)	<u>2019-20</u> (<u>\$'000</u>)	<u>2020-21</u> (<u>\$'000</u>)	<u>2021-22</u> <u>及之後</u> (<u>\$'000</u>)	<u>總計</u> (<u>\$'000</u>)
3,000	9,000	14,000	18,000	56,000	100,000

公眾諮詢

14. 我們於本年 3 月 8 日諮詢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有關增加撥款擴展「多元卓越獎學金」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建議。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上述為擴展「多元卓越獎學金」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增加撥款的建議。如委員希望討論本文件，我們會與秘書處安排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民政事務局
2017 年 3 月